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42/08-09號文件

檔號 : 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8年1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驥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財務委員會會議將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在下午3時舉行。

I. 通過2008年11月14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06/08-09號文件)

2.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行政長官答問會舉行的次數及時間

4. 劉慧卿議員不滿行政長官未有回應議員要求增加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次數及延長答問會的時間。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2008年11月11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已提醒他議員的要求，而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已提醒行政長官辦公室，現正等待行政長官作覆。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會再向政務司司長跟進此事。

III. 將於2008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3)161/08-09號文件發出。)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修訂規例關乎指定食品的三聚氰胺含量。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在該修訂規例內加入"奶類"和"奶類飲品"的定義。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擬議修訂獲得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小組委員會已在2008年1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b) 議員議案

由劉健儀議員動議有關租用大嶼山及市區的士的收費調整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3)157/08-09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若《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沒有任何修正案，她會以有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8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議題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由於議員在2008年11月19日的預告限期屆滿時沒有提出修正案，她會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項休會辯論會在兩項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後，並在立法會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前進行。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已建議立法會主席考慮行使酌情權，將該項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讓所有希望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可以發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發給議員。

IV. 將於2008年12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56/08-09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政務司司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死因裁判官條例》分別就以下的附屬法例動議兩項決議案：

(i) 《2008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及

(ii) 《2008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3)131/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6/08-09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項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8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及《2008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以便將付給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研訊中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天280元調高至360元，而專家／專業人士證人則由每天1,690元調高至2,170元。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8年5月23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關於修訂建議的資料文件，而該事務委員會未有就該文件提出任何疑問。

15.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紓緩貧富懸殊、協助基層市民面對經濟逆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3)160/08-09號文件發出。)

(ii) 就"制訂公眾及屋邨街市新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3)164/08-09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馮檢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該等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1月26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07/08-09號文件)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4日、7日及17日舉行3次會議，討論擬議由立法會委任的"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人數及提名委員程序等事宜。

19. 李鳳英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以及部分委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經商議及表決後，小組委員會同意建議內務委員會通過分別載於有關文件附錄II及III的擬議職權範圍，以及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議案。

20. 李鳳英議員又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所提出的建議(即由12名委員組成，當中包括主席及副主席)，以及有關文件第13段所載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的提名程序。李議員補充，若立法會在2008年12月10日通過有關專責

委員會的議案，便會在2008年12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21. 議員通過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委員人數、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的提名程序，以及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立法會在2008年12月10日通過該擬議議案，便會在2008年12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專責委員會的委員。議員表示贊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08/08-09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和3個研究其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26日